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2025-006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涉及剩余股权回购款7,127,397.2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金融法院”）传票，公司与被告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租赁”）、第三人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保理”）合同纠纷一案，上实租赁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作出的（2024）沪0115民初35273号民事判决，

提出上诉，现二审已立案。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具体内容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向浦东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4-011）。2024年6月12日公司于开庭时变更诉讼请求，后申请追加上海实保理作为本案第三人并增加诉讼请求。详见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2025-001）。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浦东法院电子送达的（2024）沪0115民初35273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支持公司所有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2025-001）。

二、二审上诉情况

- 1、上诉人（一审被告）：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 3、原审第三人：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4、受理法院：上海金融法院
- 5、二审案号：（2025）沪74民终223号
- 6、上诉人的上诉请求：（1）请求判令撤销一审法院第一项判决（被告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股权回购款7,127,397.26元），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该部分诉讼请求

求。(2) 请求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7、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二审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该案件二审尚未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案件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公告日期，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